

臺中市 110 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整體性建議

一、學校行政方面

- (一) 學校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校內辦法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各次會議應有簽到及紀錄核定資料，且會議紀錄應有前一次會議追蹤及法定事項之審議。
- (二) 學校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規章時，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納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相關條文。
- (三) 學校應根據校內人員需求規劃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校長、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且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特殊教育研習；另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例行工作、說明會及校內教師分享等不應列入研習。
- (四)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內，且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另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總體課程之議程，宜呈現特殊教育課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之提案，並詳實說明課程內涵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資訊。
- (五) 學校應結合學習扶助計畫及三級輔導機制，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篩選、轉介之相關規定，以利身障學生之鑑定。

二、課程教學方面

- (一) 學校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 特教教師公開授課如屬學科領域科目，宜邀請領域專長之普教教師參與，以促進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教學交流。
- (三) 學校應強化「團隊合作」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機制，且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 (四)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應著重各學年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及相關服務效益之分析檢討與調整，並檢核個別學生各年段 IEP 之連貫性及系統性。

三、支持服務方面

- (一) 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宜以間接服務方式提供服務，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

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 (二)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因應無障礙法規之修正，學校應定期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進行系統性通盤檢討，並視需求依規提報經費申請。